

陇财整合〔2023〕17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2023年度小额信贷 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2〕135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3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3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3年度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537.00万元，请列入“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3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3年“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要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陇川县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